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里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富明	39年9月6日	男	臺中市	無	初中畢業	桃園市林姓宗親第四屆總幹事。 桃園市林姓宗親第六屆副理事長。 桃園市桃園區第一屆民生里長。 臺北排行榜服飾負責人。 桃園市桃園區厚德福德宮主任委員。	一、誓當里民公僕，廣納建言，不分派系，共謀里民福利。 二、在任內重建完成新民老街，打造新的生活商圈。 三、按時噴灑消毒殺滅病媒蚊，增設公園的休憩運動健康器材，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生活環境。 四、推廣老人活動，爭取老人福利，落實老人居家服務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申請生活補助費。 五、鼓勵里民、青年才俊，嘗試「共生」進入「共學」的新生活型態，落實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里民權益，共造彩虹社區。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圖利，包攬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在選民中造成公眾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話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權各級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沒收。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專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之，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專傳播機構，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廣播電台播講廣告，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條之罪或特別法第六款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者，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前條規定：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該辦事員或請該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圖利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十五條 四、要求有關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該團體負責人。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訴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特別法第六款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該管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十五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或變換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無名之投票票，剽竊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 投票所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民入票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政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資格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市長、原住民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民投票注意事項：
(一)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於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選舉管理員。
(二) 選民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民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三) 選民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投票情形。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五) 選民投票後，不得將票內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聽話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聽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聽制止。
(七) 選民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八) 在投票所四週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話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九) 選舉票圖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免卷書附件表格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圖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圈選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免處罰(圖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機關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在選民中造成公眾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五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話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權各級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沒收。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專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之，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專傳播機構，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廣播電台播講廣告，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條之罪或特別法第六款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者，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前條規定：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該辦事員或請該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圖利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十五條 四、要求有關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該團體負責人。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訴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特別法第六款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該管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十五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或變換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無名之投票票，剽竊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圖選票	號次	號次	號次	號次
	號次	號次	號次	號次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圖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二) 直轄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圖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圖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編號	投票開票所名稱	投票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0001	建德國小一年一班	大樹里3鄰永安路265號	大樹里	1-7
0002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	大樹里3鄰永安路265號	大樹里	8-14
0003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大樹里3鄰永安路265號	大樹里	15-21
0004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	大樹里3鄰永安路265號	大樹里	22-28
0005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	大樹里3鄰永安路265號	大樹里	29-35
0006	建德國小一年十一班 (B101)	普林里14鄰復興路95號(金門二南側門)	大樹里	36,37,38
0007	建德國小一年十三班 (P110)	普林里14鄰復興路95號	大樹里	39-45
0008	建德國小一年十五班 (E105)	普林里14鄰復興路95號	大樹里	46-52
0009	建德國小一年十七班 (E103)	普林里14鄰復興路95號	普林里	53-59
0010	宋天宮(辦公處)	建德里5鄰復興路87巷52號	建德里	15,75,82,12,16,17
0011	宋天宮(中庭)	建德里5鄰復興路87巷52號	建德里	18-22,24,26
0012	建德公園管理處	建德里23鄰復興路88號	建德里	6,9,11,13,15,23
0013	大林寺	普林里7鄰復興路124號	普林里	1,8
0014	建德國小六年十一班 (B10)	普林里14鄰復興路95號	普林里	10-15
0015	建德國小一年十一班 (D104)	普林里14鄰復興路95號	普林里	16-21,26
0016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 (D108)	普林里14鄰復興路95號	普林里	22-25
0017	建德國小五年10班 (A104)	普林里14鄰復興路95號	普安里	1,7-9,11,19
0018	建德國小五年12班 (A102)	普林里14鄰復興路95號	普安里	16,18-22,27
0019	普明公園管理處	普林里1鄰介壽路199號	普安里	23,24,25,26,27,28
0020	建德國中601教室	普林里17鄰介壽路20號	普安里	1,8
0021	建德國中617教室	普林里17鄰介壽路20號	普安里	9,17
0022	建德國中621教室	普林里17鄰介壽路20號	普安里	18-25
0023	建德中學學習中心7	普林里17鄰介壽路20號	普安里	26,30
0024	建德建堂	普林里17鄰永安路71號	普安里	1,12,20,22,32
0025	建德公園管理處	普林里1鄰介壽路199號	普安里	2,4,5,13,15,23,33,35,36
0026	建德小學	普林里28鄰復興路181號	普安里	3,8,10,16,17,27,31
0027	林姓宗親會	普林里25鄰復興路144號	普安里	6,7,11,18,19,24,26,34,37
0028	呂學培宅	普林里4鄰永安路87號	普安里	1,11
0029	建德國中和平樓禮堂	普安里11鄰復興路2號	普安里	1,11
0030	建德國中信義樓八年級特教教室	普安里12鄰復興路2號	普安里	12-24
0031	建德國中信義樓九年級特教教室	普安里12鄰復興路2號	普安里	25-35
0032	桃園國小三年五班	文化里6鄰復興路67號	文化里	全里
0033	桃園國小自然教室(一)	文化里6鄰復興路67號	文化里	全里
0034	建德國小一年一班	普安里11鄰復興路15號(民勝路後門)	普安里	全里
0035	建德國小一年二班	普安里11鄰復興路15號	普安里	全里
0036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	普安里9鄰中正路14號	普安里	全里
0037	成功國小一年一班	永興里14鄰三民路3段22號	永興里	全里
0038	普安國小一年一班	普安里12鄰復興路15號	普安里	1-13
0039	普安國小一年二班	普安里12鄰復興路15號	普安里	14-25
0040	普安國小一年三班	普安里12鄰復興路15號	普安里	26-37
0041	普安國小一年四班	普安里12鄰復興路15號	普安里	全里
0042	建德國小五年五班	文化里6鄰復興路67號	普安里	全里
0043	建德國中老人會	文化里5鄰復興路69巷2號	普安里	全里
0044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4鄰中正路118號	普安里	1-8,20
0045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4鄰中正路118號	普安里	10-18
0046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10-18
0047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19,21,22,24,27
0048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28,29,33,35
0049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36,37,38,39
0050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40,41,42,43,44,45,46,47,48,49,50
0051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51,52,53,54,55,56,57,58,59,60
0052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61,62,63,64,65,66,67,68,69,70
0053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71,72,73,74,75,76,77,78,79,80
0054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81,82,83,84,85,86,87,88,89,90
0055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91,92,93,94,95,96,97,98,99,100
0056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
0057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
0058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
0059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
0060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
0061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
0062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
0063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
0064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
0065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
0066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
0067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
0068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
0069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
0070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
0071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
0072	普安里老年會	普安里17鄰復興路303號	普安里	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

編號	投票開票所名稱	投票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0145	永興國小四年二班	普安里12鄰復興路100號	普安里	12,14-16
0146	同安國小五年一班 (編號 104)	普安里22鄰復興路11街48號	普安里	15,57
0147	同安國小五年二班 (編號 106)	普安里22鄰復興路11街48號	普安里	6,8,32
0148	同安國小五年三班 (編號 107)	普安里22鄰復興路11街48號	普安里	10,11,13
0149	同安國小五年四班 (編號 108)	普安里22鄰復興路11街48號	普安里	15,19
0150	同安國小五年五班 (編號 109)	普安里22鄰復興路11街48號	普安里	14,20,23